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71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公司2019年3月29日的总股本为2,180,397,958股,目前已回购的股份数为167,900股,公司拟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180,230,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该分配方案预计共分配37,063,910.99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转增。

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若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比例。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234,366,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588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达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4929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限售股,根据个人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317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658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2日  
 2、除权除息日:2019年7月23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234,366,060股/10\*0.165881元/股=37,063,887.64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存在差异系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和可转债转股后,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6位小数的处理方式)。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7,063,887.64元/2,236,285,287股=0.016574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综上,在确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16574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530	茂名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01****103	邵建聪
4	02****356	邵建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5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22日),如因自营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海印转债”转股价格:3.03元/股,调整后“海印转债”转股价格:3.0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年7月23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73号《关于“海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35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的通知,中航投资已完成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军工ETF”)的基金份额认购(即网下股票认购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关于中航投资本次基金份额认购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关于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前,中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0,136,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9%。  
 二、股东参与富国军工ETF份额网下股票认购的具体情况  
 中航投资于2019年7月11日完成富国军工ETF基金份额的认购,认购对价为中航投资持有的5,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用于认购富国军工ETF基金份额的公司股份均价为15.71元/股。中航投资用于本次基金份额认购的股份来源于公司原控股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月协议转让的股份【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认购完成后,中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0,136,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航投资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说明  
 (一) 中航投资本次基金份额认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潘蔚、吴珈乐  
 咨询电话:020-28828222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72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印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自2019年7月15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海印转债将于2019年7月23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73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  
 2、调整前“海印转债”转股价格:3.03元/股  
 3、调整后“海印转债”转股价格:3.01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年7月23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111万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海印转债,债券代码:127003),根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海印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234,366,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588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3日。根据上述规定,海印转债的转股价由原来的3.03元/股调整为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36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7.0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即自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司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9亿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52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乐陵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补充公告

如果前述工序停产一天,影响财务数据情况测算如下:

产量(万套)	二区	公司	二区占比(%)
2,688	0.30	2,688	0.01
2,654	0.30	2,654	0.01
139,941	12.00	139,941	0.01
8,828	1.46	8,828	0.02

鉴于公司已协调了公司一、二、三区厂房除漆工序、涂装工序、浸胶工序、除油工序,基本可实现被影响订单转移生产,不会对订单交付产生影响。  
 四、整改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已完成二区OE汽车刹车片项目的涂装工序排气管道整改,接入涂装工序UV光解催化处理设备,并完成对UV光解催化处理设备箱体维修改造,正在等待环保部门组织验收;二区包装车间的部分工序相关问题正在有序组织整改中。  
 五、对公司的影响  
 整改期间,公司对客户订单生产安排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和相关客户做了充分沟通,公司二区部分工序的停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整改完成后,需要得到环保部门的批复后方可恢复生产,具体复产时间暂不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二区部分工序停产的进展情况及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73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700弄50号3号楼(C栋)会议中心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612,61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7,901,0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2,711,6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49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加兴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陆卫明因事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刘梅、张云海因事未出席;董事会秘书刁莉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鉴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885,610	99.99	15,400	0.01	0	0.00
H股	2,711,607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220,597,217	99.99	15,4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861,410	99.98	39,600	0.02	0	0.00
H股	2,711,607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220,573,017	99.98	39,600	0.02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569,953	99.8776	15,400	0.1224	0	0.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545,753	99.6853	39,600	0.3147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蔡诚 余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2019-024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宜华02”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19年7月22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23日

2016年5月17日,公司名称由原“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名称“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保持不变,债券简称和债券代码不变。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发行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7月23日(“起息日”)至2019年7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5宜华02。  
 3、债券代码:122405。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6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5年7月23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本金兑付日:2020年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16年6月,经中诚信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15宜华02”的信用等级上调至AA+;  
 2017年6月,经中诚信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项的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5月,经中诚信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债项的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6月,经中诚信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项的信用等级为AA+。  
 13、担保人和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15宜华02”的票面利率为6.88%,每手“15宜华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8.8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2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2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宜华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51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3号)的核准,于2019年7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54,324.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645,67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6474号)。

二、专户开立、存储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把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与各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共同一方。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账户名称: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811050103001334683  
 金额(人民币):113,396,226.41元  
 用途:自行智能控制阀制造基地建设  
 2、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账户名称: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22000610018018046944  
 金额(人民币):110,000,000.00元  
 用途: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与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相关发行费用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二区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二区	公司	二区占比(%)
产量(万套)	517	2,688	19.23
销量(万套)	517	2,654	19.48
营业收入(万元)	20,795	139,941	14.86
净利润(万元)	2,519	8,828	28.53

三、公司二区涉及停产的部分工序的主要财务数据  
 此次事件,涉及停产的工序为OEM事业部精冲车间的除漆工序、浸胶工序、除油工序;刹车片制造部前道二厂包装车间内喷涂工序和涂装工序。参考公司2018年年度数据,公司二厂区受影响的前述工序约占二区全部刹车片产量的20%。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42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成功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00%,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19年7月16日。

2019年7月16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22,191,780.82元。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42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成功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00%,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19年7月16日。

2019年7月16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22,191,780.82元。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42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成功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00%,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19年7月16日。

2019年7月16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22,191,780.82元。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